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莉妮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王女士,54歲,有多年從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管理經驗。王女士現於善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現就任廣東清遠市清新區政協委員、中國民族貿易促進會香港會長、及中國西非友好促進會執行會長。彼曾就任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副主席、中國領導科學研究會理事及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理事。彼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幹部管理專業。王女士在中國內地及粵港澳大灣區有著良好的人際網絡,加入董事會將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王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將於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王 女士的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將會經參考王女士的職務、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等因 素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王女士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撰。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 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王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